

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 组织生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组织生活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切实加强了对党员的学习、教育、管理和监督,增强党性和组织观念,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发挥本基金会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结合党支部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会成立中共国家大剧院发展合作部与艺术发展基金会党支部,按照党章规定开展工作。

第三条 本基金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及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基金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四条 加强党员管理。凡在本基金会工作的中共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都应转入正式或临时组织关系,参加党支部的活动,做好党支部分配的工作。要充分利用党团协同机制优势,支持共青团工作,关心青年人的政治进步,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第五条 党员要起到先锋模范作用。党员应自觉参加各种党的活动，强化党员意识，提高党性修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党纪，全面履行岗位职责，自我管理严格。

第六条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每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提高党员的理论水平和政治思想修养。每个党员都要自觉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无故缺席。党支部要对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党支部每年按照机关党委要求，组织召开年度组织生活会及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前要做好准备工作，根据机关党委的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会议的主题、内容、时间，向机关党委报告，并通知每个支部委员（或不设委员支部的全体党员）；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会上，要查摆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第八条 健全党务公开，规范公开程序，明确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保障和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发挥党员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主体作用。

第九条 围绕基金会健康发展开展党组织活动，与基金会业务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等紧密结合，积极探索符合自身特点、品牌突出、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党建主题活动等有效载体。深入开展“五个好”党组织创建活动，引导和监督基金会遵纪守法，依照章程开展工作。

第十条 党建工作经费应纳入基金会管理费用列支，保障党建活动经费并确保合理使用。

第十一条 强化宣传阵地建设，因地制宜设计党建工作宣传栏，建立宣传报道网络，有专人负责通讯、宣传、报道工作。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属于理事会。